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ID44068]2026 年食堂硬件提升项目（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西二旗分校）

项目编号：0722-26FE3378ZB2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西二旗分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722-26FE3378ZB2

2.项目名称：[ID44068]2026 年食堂硬件提升项目（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西二旗分校）

3.项目预算金额：160.5404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ID44068]2026 年食堂硬件提升项目（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西二旗分校）	160.54045	一项	详见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22日至2026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8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注意事项：

1、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30分钟。

2、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5) 《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西二旗分校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西路 29 西二旗智学苑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29404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甲 9 号

联系方式：010-64291720-3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工、韩工、胡工

电话：010-64291720-3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电磁单头大锅灶。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 其他要求（如有）：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ID44068]2026 年食堂硬件提升项目（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西二旗分校）</td><td>工业</td></tr></table>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ID44068]2026 年食堂硬件提升项目（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西二旗分校）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的 2% (1) 可接受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2) 投标担保函方式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060237109081725865526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4291720-38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甲九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向中标人收取。 <table><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服务招标收 费比例</th><th>货物招标收 费比例</th></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r><tr><td>100-500</td><td>0.80%</td><td>1.10%</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d>0.80%</td></tr><tr><td>1000-5000</td><td>0.25%</td><td>0.50%</td></tr><tr><td>5000-10000</td><td>0.10%</td><td>0.25%</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r></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 费比例	货物招标收 费比例	100 以下	1.50%	1.50%	100-500	0.80%	1.10%	500-1000	0.45%	0.80%	1000-5000	0.25%	0.50%	5000-10000	0.10%	0.25%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 费比例	货物招标收 费比例																								
100 以下	1.50%	1.50%																								
100-500	0.80%	1.10%																								
500-1000	0.45%	0.80%																								
1000-5000	0.25%	0.50%																								
5000-10000	0.10%	0.25%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规定。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提供证明资料。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分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技术得分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说明
价格部分 (30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 (5分)	业绩 (2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业绩不认可）做过的与本项目相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电子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合同电子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单位章页、验收证明。
	企业管理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下列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上证书（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技术及方案 (63分)	对技术规范要求的响应程度 (15分)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响应程度。 (1) #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5 分； (2) 每有一项非#指标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 #指标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产品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2. 漏报技术条款，该条款视为负偏离，该条款不得分。
	项目需求理解 (8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需求理解分析，至少包括：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理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等内容。 能充分结合项目要求，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准确、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充分合理，完全符合实际需求，得 8 分； 能基本结合项目要求，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基本准确、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基本充分合理，基本符合实际要求，得 5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偏差，不贴合本项目与实际需求有偏差，得 2 分； 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提供科学、可行的、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提供详尽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对项目实施期间的供货、安装等各个环节进行合理规划，方案清晰完整、功能完善、符合用户性质及需要且可以完全满足用户要求的，得 8 分； 提供比较科学、可行的、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提供比较详尽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对项目实施期间的供货、安装等各个环节进行比较合理规划，方案清晰完整、功能完善、符合用户性质及需要且可以完全满足用户要求的，得 5 分； 提供比较科学、可行的、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提供比较详尽合理的项

		目进度计划表,对项目实施期间的供货、安装等各个环节进行比较合理规划,方案比较清晰完整、功能比较完善、比较符合用户性质及需要且可以满足用户要求的,得3分; 提供不可行的不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提供不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对项目实施期间的供货、安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不合理规划;方案不清晰完整;功能不完善;不符合用户性质及需要;不满足用户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应急预案 (8分)	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内容是否全面、具体、具有可实施性等。应急预案的总体部署、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等方面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建议合理,具有可行性,得8分; 应急预案的总体部署、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等方面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建议及可行性一般,得5分; 应急预案的总体部署、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等无全面体现,整体方案不够全面,实施项目有难度,得2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人员配备 (8分)	团队人员配备(须提供人员配备清单及人员简历,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入人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岗位分工非常合理,能够高品质高效率地完成项目要求,得8分; 投入人员可以满足项目需求,能够较高品质,较高效率地完成项目要求,岗位分工较合理,得5分; 投入人员满足项目需求,较难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要求,得2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提出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按照招标要求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合理明确,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8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能按照招标要求响应,并能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一般,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比较完善,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响应时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较长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不完整,售后流程缺项,得2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得0分。
	培训方案 (8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及培训质量控制等。 培训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8分; 培训方案基本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培训方案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较难采购需求,得2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政策部分 (2分)	节能产品 (1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版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环保产品 (1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数量	项
1	[ID44068]2026 年食堂硬件提升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西二 旗分校)	1	项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

以下条款中凡打“#”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未标识符号的为一般技术性能指标，作为评分的参考依据。

其中“●电磁单头大锅灶”为核心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更衣间				
1	感应水池	500*400*800+150mm	1、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2、台面采用 ≥ 1.5 mm 厚不锈钢板制作，采用 ≥ 1.5 mm 厚度槽型加强筋加强；3、水桶采用 ≥ 1.2 mm 厚不锈钢板； 4、脚通采用直径 38* ≥ 1.2 mm 不锈钢圆管连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5、支管采用直径 25* ≥ 1.2 mm 不锈钢圆管； 6、下水采用 PVC 硬质塑料管。	台	2
	蔬菜肉类加工间				
2	单星水池	1000*760*800+150mm	1、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2、台面采用 ≥ 1.5 mm 厚不锈钢板制作，采用 ≥ 1.5 mm 厚度槽型加强筋加强；3、水桶采用 ≥ 1.2 mm 厚不锈钢板； 4、脚通采用直径 38* ≥ 1.2 mm 不锈钢圆管连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5、支管采用直径 25* ≥ 1.2 mm 不锈钢圆管； 6、下水采用 PVC 硬质塑料管。	台	6
3	热水器	80L	自动补水，省时节能，安全可靠 ≤ 3 kw/220V，容积 ≥ 80 L，包括设备安装管件及辅料。	台	6

4	土豆去皮机	1240*760*1000mm	1、参考尺寸：1240*760*1000mm； 2、毛刷：1m，毛刷数量：7根； 3、产量：350KG-400KG/HR； 4、电源：380V，功率：≤1.5KW； 5、本机主要将茎类物料的清洗、去皮、抛光，如：土豆、胡萝卜、甜菜、山药、果品类等物料的清洗、去皮。工作原理：物料通过毛刷转动，物料表面与毛刷磨擦，从而达到物料要清洗、去皮、抛光的效果，清洗、去皮、抛光要选择毛刷的粗细。	台	1
5	多功能切菜机	1160×500×1250mm	1、参考尺寸：1160*500*1250mm；成品形状：片、丝、丁、段、馅； 2、产量：300—1000KG/HR4、电源：220V 单相 功率：≤1.5KW ≥2.4MM 厚 304 不锈钢。侧板采用 2.0mm 不锈钢板。支架为：≥50×50×1.5mm 不锈钢方管。底部调节脚轮； 3、马为：1HP (切根菜部)+1/2HP (切叶菜部)+1/4HP (输送带)； 3、随机含 304 不锈钢大双刀 1 组 (切叶菜部)、切丁刀盘 1 组、切片刀盘 1 个、切丝刀盘 1 个 (切根茎部)； 5、可将根茎类蔬菜：如马铃薯、蕃薯、各种瓜类、竹笋、洋葱以及叶菜类蔬菜：如芹菜、大白菜、高丽菜、菠菜等蔬果类切成丁、片、丝条状； 6、双头型切菜机，两头可同时工作。可通过更换刀盘或双调频调节输送带与斩刀速度，切出各种规格的片、丝、丁。整机卫生、美观、耐用，变频调速简单直接，将肉类以外的菜品可以一机处理。	台	1
6	绞切两用机	三规格 /725*440*870mm	1、尺寸≥725*440*870mm； 2、可绞各类冻肉、鲜肉；带防护罩保护，安全卫生。刀盘孔径：6mm/8mm；生产能力：500~700Kg/h；功率：≤1.5KW 电压：220V/380V	台	1
7	挂墙式消毒柜	400×600×120mm	1. 电源：紫外线灯 16W/恒温器 100W/230V/50Hz； 2. 刀数量：≥10 把； 3. 刀片最大长度：≥290mm； 4. 全 304 不锈钢制造； 5. 深色有机玻璃门可完全封闭内室； 6. 可抽出的透明有机玻璃刀具架，便于清洁，刀具无需旋转即可消毒； 7. 刀具架带有液滴收集槽； 8. 带保护的汞蒸汽灯； 9. 安全微限开关在开门时开启而在关门时关闭； 10. 照明灯具，只在开关为“开”和定时器为“0”时才开启。	台	2

8	洗地龙头	10 米	1. 规格：≥10 米，黑色钢丝液压管； 2. 耐压 2mpa 爆破测试，1mpa 测试每分钟出水 3. 6L, 304 不锈钢外壳； 3. 304 接头，水枪可 360 度旋转，后把手控制出水，水嘴可调出水形状 4. 胶管拉伸有定位回收功能； 5. 附带 77/50 度摆动支架和冷热调温止回阀，便捷调温。	台	1
9	四门高身冷柜	1200*760*1950mm/风冷	1、采用 304 食品级不锈钢，电脑板智能控制，温度精确到 0.1 度，箱内温差不超过 2 度； 2、冰箱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易于清洗，同时前吸风、前排风，无需排水、自动蒸发； 3、一体式机组，压缩机、冷凝器； 4、箱体保温层环戊烷发泡剂防火阻燃厚度达≥60MM，箱体内胆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0.6MM，门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0.8MM，保温节能； 5、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易于清洗； 6、风冷型冰箱冷藏≤-6 度，冷冻≤-20 度、除霜时箱内温度变化为±4 度左右； 7、适应高温 43℃ 的环境； 8、环保制冷剂 R134A 或 R404A，避免大气污染，环无氟无氯环保 6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台	3
	主副食加工间				

10	●电磁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1200*1300*800+400mm	1、参考尺寸≥1200*1300*800+400mm 2、电压：380V 功率≥30KW； 3、搭载磁电引擎技术，机芯稳定性高，适应各种复杂的厨房环境。 4、PPS 耐高温齿形线盘组件，搭配高效聚能稀土磁条，创新导风散热结构，磁场分布均匀，发热低、损耗小、不偏火、不烧线盘。 5、全封闭机芯，喇叭形散热风道设计，散热速度快。电子器件与风道完全隔离，避免油烟、水汽侵蚀电路。 6、八档火力调节，人机工效学设计，合金材质火力调节把手搭配硅胶防滑垫，档位清晰控感好，适应厨师使用习惯，可直接用膝盖控制。 #7、提供具有符合依据 GB/4806.9-2023 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8、提供具有符合依据 GB/4806.1-2016 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电磁单头大锅灶(显示屏)符合依据 GB/T 2423.3-2016《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Cab：恒定湿热试验》标准，在测试温度：65℃±2℃，湿度：85%±3；试验时间：720 小时；试验后外观正常(无生锈，无变形)。 #9、提供所投电磁单头大锅灶配件(机芯)通过 GB/T2423.10-2019《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Fc 振动(正弦)》按 GB/T2423.10-2019 的规定进行试验：振动频率：10Hz-55Hz-10Hz 最大振幅：±0.6mm 最大加速度：15m/s 振动时间：三轴向(XYZ轴)各1小时试验后样品外观应无异常，内部结构无松动，应能正常工作且功能正常，检验合格。	台	4
11	电磁单头单尾炒炉	1100*1100*800+400mm	1、参考尺寸≥1100×1100×800+400mm； 2、配直径≥500mm 双耳炒锅 1 个， 3、材质：面板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板，板材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功率/电压≥15KW/380V 带排水阀设计，方便排水。要求显示屏显示用电量，节能看得见。要求实时显示当前输出功率，方便厨师掌控火力。耐用方便的 8 档磁控旋钮火力调节器。微晶板厚 6mm，采用防爆耐高低温冲击、震动机械冲击抗力强的材质制成。 #4、投标产品配件微晶板《微晶面板冲击机械强度企业技术要求》，用 IEC60068-2-75 的弹簧冲击器以 2J 的冲击能量冲击 3 次，不出现肉眼可见的裂纹。检测结果：冲击试验后，器具未出现裂纹/符合，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台	1

12	双门电蒸箱（竖盘）	1000*750*1600mm	1、参考尺寸：1000*750*1600mm； 2、380V/≥24kW 采用不锈钢板材，坚固耐用，整体可拆装的人性化设计，维护方便简单，并采用整体拉伸内胆，可拆卸式水箱坚固耐用，清洁方便，简单便捷。	台	2
13	电磁双头低汤灶	1300*750*500+700mm	1、参考尺寸≥1300*750*500+700mm；材质：面板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板，板材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功率/电压≥24kW/380V 3、搭载磁电引擎技术，机芯稳定性高，适应各种复杂的厨房环境。 4、PPS 耐高温齿形线圈组件，搭配高效聚能稀土磁条，创新导风散热结构，磁场分布均匀，发热低、损耗小、不偏火、不烧线圈。 5、全封闭机芯，喇叭形散热风道设计，散热速度快。电子器件与风道完全隔离，避免油烟、水汽侵蚀电路。 6、八档火力调节，人机工效学设计，合金材质火力调节把手搭配硅胶防滑垫，档位清晰控感好，适应厨师使用习惯，可直接用膝盖控制。微晶板厚 6mm，采用防爆耐高低温冲击，震动机械冲击抗力强的材质制成。 #7、投标电磁双头低汤灶配件微晶板《微晶面板冲击机械强度企业技术要求》，用 IEC60068-2-75 的弹簧冲击器以 2J 的冲击能量冲击 3 次，不出现肉眼可见的裂纹。检测结果：冲击试验后，器具未出现裂纹/符合，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台	1
14	电饼铛	45 型	1、参考尺寸：640*830*820mm； 2、功率：380V/≤5KW； 3、铸管铝铛，双温双控，不锈钢外壳，做工精细； 4、温度范围：0-300℃； 5、限制温度：350℃±20℃超温保护	台	3
15	压面机	60 型	1、工作效率：60kg/h； 2、电压：380V； 3、功率：≤1.5KW； 4、配一把粗刀、一把细刀、不锈钢全包底座； 5、切面时调好面辊间隙（0.5-1.2mm），装好切面刀，根据需要的面条宽度，调整刀距，面带自动导入面辊之间。	台	1
16	搅拌机	40L	1、不锈钢 304 材质； 2、容量：40L； 3、电压：380V； 4、功率：≤1.5KW； 5、搅拌速度：120/240/468 转/分； 6、钩搅拌重量：5.6KG； 7、球搅拌重量：6KG。	台	1

17	和面机	50 型	1. 立式，采用轻触式电脑控制面板，双电机实现双自动速运转； 2. 设有不锈钢安全网罩； 3. 每次搅拌量：面粉 $\geq 50\text{kg}$ ； 4. 电源：380V/3 相； 5. 电压 v：380v； 6. 功率 kw： $\leq 4.5\text{kw}$ ；	台	1
18	双星水池	1500*760*800+150mm	1. 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2. 台面采用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采用 $\geq 1.5\text{mm}$ 厚度槽型加强筋加强； 3. 水桶采用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 4. 脚通采用直径 $38\text{mm} \geq 1.5\text{mm}$ 不锈钢圆管连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5. 支管采用直径 $25\text{mm} \geq 1.5\text{mm}$ 不锈钢圆管； 6. 下水采用 PVC 硬质塑料管。	台	1
19	洗地龙头	10 米	1. 规格： ≥ 10 米，黑色钢丝液压管。 2. 耐压 2mpa 爆破测试，1mpa 测试每分钟出水 3.6L，304 不锈钢外壳。 3. 304 接头，水枪可 360 度旋转，盾把手控制出水，水嘴可调出水形状 4. 胶管拉伸有定位回收功能。 5. 附带 77/50 度摆动支架和冷热调温止回阀，便捷调温。	台	1
20	四门高身冷柜	1200*760*1950mm/风冷	1、采用 304 食品级不锈钢，电脑板智能控制，温度精确到 0.1 度，箱内温差不超过 2 度。 2、冰箱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易于清洗，同时前吸风、前排风，无需排水、自动蒸发。 3、一体式机组，压缩机、冷凝器。 4、箱体保温层环戊烷发泡剂防火阻燃厚度达 60MM，箱体内胆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 0.6MM，门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 0.8MM，保温节能。 5、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易于清洗。 6、风冷型冰箱冷藏 ≤ -6 度，冷冻 ≤ -20 度、除霜时箱内温度变化为 ± 4 度左右。 7、适应高温 43℃ 的环境。 8、环保制冷剂 R134A 或 R404A，避免大气污染，环无烷无氟环保 6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台	1
21	灭火系统	双瓶	1、灭火装置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操作模式； 2、灭火装置需与消防水（或者自来水）管路相连，系统启动后，自控机械水流阀等灭火剂喷洒完全后，再自动喷水，配有水流过滤系统； 3、系统装置包括：控制箱（纯机械式带声光报警系统）、不锈钢管路、喷嘴、探测器、易熔连接片、金属拉索、滑轮三通、滑轮弯头等组成。其中控制箱由自动释放机构、驱动用高压氮气瓶、水流控制阀、液体药剂罐以及连接软管、单向阀、减压阀等构成； 4、灭火装置箱体内应配有水流控制阀，灭火装置启动方式和水流控制阀启动方式，要求为纯机械式启动，（不能使用电磁阀，避免因电路故障造成装置无法运转的可能性）； 5、灭火装置需配置远程控制模块，能同时兼容	组	1

			消控中心信号反馈、系统声光报警、切断燃气电磁阀、关闭排风风机等功能； 6、灭火药剂需无毒，无污染，无腐蚀性，灭火剂有效期不少于3年； 7、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全部使用 SUS304 不锈钢管，全部使用螺纹套丝连接，可长久使用，无需更换。不得使用卡压的连接方式（避免因长时间高温高热的工作环境产生管路变形、裂缝泄漏等情况产生）； 8、所有管路安装都必须用专用支架固定，不能紧贴烟罩表面安装； 9、烟罩内所有管道连接处，锁紧件或密封件不得使用塑料或橡胶制品，避免受高温长时间使用后腐蚀或松动； 10、连接主箱至烟罩的主药剂管路应采用 DN15 (4 分) SUS304 的不锈钢管，且壁厚不低于 2.0mm。连接喷嘴的药剂支管路应采用 DN10 (3 分) SUS304 的不锈钢管，且壁厚不低于 1.5mm。不锈钢弯头、直接等管道配件均为 SUS304 不锈钢材质。		
22	启动控制箱	与风机配套	铁皮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配套。	套	1
23	不锈钢烟罩	15540*1800*500mm	罩体采用 304 厚 ≥ 1.0 不锈钢板，全部不锈钢结构，罩体必须焊接组装成一体。油槽接口不得漏油，配备接油盒及烟罩防雾灯。	m ²	28
24	不锈钢装饰板	15540*500mm	装饰板采用 304 厚 ≥ 1.0 mm 不锈钢板，由岗位送风管底前端垂直封至房间吊顶面。	米	15.5
25	前端滤网	500*500*20mm	采用 304 ≥ 1.0 mm 厚不锈钢。不锈钢油网有效阻断油烟在最前端，使烟罩、管道的存油量减少 95%；在 768℃ 高温下有效阻断火源。	块	31
26	封墙钢	15540*2000mm	304 ≥ 1.2 mm 厚不锈钢材质，开槽与墙体紧密贴合，清洁方便。	m ²	31.1
	消毒库				
27	消毒库	3000*5880*2600mm	1、库体内外壁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厚≥ 1.0mm、库体为 150mm 厚专用保温阻燃耐高温板经复合压制而成， 2、门双面 304 不锈钢，钢板厚：≥ 1.0mm，夹层中间 80*40mm 方钢为主架，有硅酸铝隔热棉，密闭、耐高温 300 度不变形，设有防止关闭开关，带透视窗，门参考尺寸 1800*800MM。 3、地板加铺≥ 3.0mm 厚防滑不锈钢板，防止湿滑，库内配防水，防潮灯。 4、配耐高温照明灯 3 套（耐高温 200 度） 5、警示灯（耐高温 200 度） 6、四周墙边防撞管。	m ³	45.9
	洗碗间				

28	长龙式洗碗机	4200*855*1900mm	1. 全智能化控制系统，全彩触摸屏即时显示洗涤温度，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2. 设有滑盖式提拉挡板，向上提起即可清洗洗碗机内部，清洗简单。 3. 输送带采用食品级加强尼龙双嘴鹰齿，稳定安全。 4. 人性化设计，自动进水，智能温控。 5. 输送带末端设有防卡死系统，未及时收取餐盘时输送带自动暂停。 6. 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卫生环保。 7. 最大洗涤量高达 5000 碟/小时，快速高效。 8. 每次清洗最大耗水量为 450 升/小时，省水省清洁剂。 9. 上下交叉式双道喷淋清洗，洗涤效果更佳。 10. 配合餐盘输送带，更进一步节省人工，避免运送过程中的餐盘损坏。 11. 内置烘干功能，碗盘洗涤完毕即可再次使用，无需等待晾干。 12. 参数：一段除渣、一段主洗、双喷淋、一道烘干 进水温度：常温进水 功率：69.5KW 电压：380V 最大洗涤量：5000 碟/小时 最大耗水量：450L/h 进水管尺寸：6 分 清洗温度：60℃ 冲洗温度：80℃ 整机材质：304 不锈钢 #13、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商用洗碗机洗净性能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29	单星水池	1000*760*800*150mm	1、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2、台面采用≥ 1.5 mm 厚不锈钢板制作，采用≥ 1.5 mm 厚度槽型加强筋加强； 3、水桶采用≥ 1.2 mm 厚不锈钢板； 4、脚通采用直径 38*≥ 1.2 mm 不锈钢圆管连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5、支管采用直径 25*≥ 1.2 mm 不锈钢圆管； 6、下水采用 PVC 硬质塑料管。	台	3
30	热水器	80L	自动补水，省时节能，安全可靠 ≤ 3 kw/220V，容积 ≥ 80 L，包括设备安装管件及辅料。	台	3
31	集气罩	4500*1200mm	1、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2、罩体材料为≥ 1.5 mm 不锈钢板； 3、防蒸汽、防油烟网篦子≥ 1.2 mm 厚 304 不锈钢焊接平滑； 4、配防雾防爆 LED 节能照明 220V/100W，防爆平板防护罩，D≥ 500mm；	m ²	4.5
32	启动控制箱	与风机配套	铁皮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配套。	套	1

33	洗地龙头	10 米	1. 规格：≥10 米，黑色钢丝液压管。 2. 耐压 2mpa 爆破测试，1mpa 测试每分钟出水 3.6L，304 不锈钢外壳。 3. 304 接头，水枪可 360 度旋转，后把手控制出水，水嘴可调出水形状 4. 胶管拉伸有定位回收功能。 5. 附带 77/50 度摆动支架和冷热调温止回阀，便捷调温。	台	1
34	开水器带底座	12KW	1、外壳为 SUS304 不锈钢≥1.0MM 厚乳白烤漆材料制造，美观大方，保证开水机产品经久耐用； 2、电源为 380V 电压，并且为三相五线制接线方式，功率为≥12KW； 3、开水器出水分为开水和常温水 2 个电子出水龙头，其中开水出水温度≥96 度； 4、开水器加热方式为即热式，配备智能水电联动系统，做到持续稳定出开水 120L/h； 5、内胆和加热管为食品级 316 不锈钢材质。需做到全封闭长寿命设计，保证开水器饮水无二次污染问题； 6、需做到 100%新鲜纯开水，避免阴阳水、千沸水、隔夜水； 7、开水器在无用水情况下无耗电，系统自动控制管理，做到无需人工值守，以降低管理成本； 8、需采用做到自动管理整机水位，全面防止设备干烧和损坏，杜绝安全隐患； 9、可配置落地式或台式不锈钢底座； 10、采用聚氨酯整体发泡技术，保温厚度为 30mm，高效节能； 11、机器程序内配有童锁功能，防止公共场所儿童烫伤，确认人身安全；12、采用 SUS316 不锈钢食品级电热管加热，电热管管总质达到 2.5KG 以上；	台	1
35	留样冰箱	1200*760*2000mm/风冷	1、采用 304 食品级不锈钢，电脑板智能控制，温度精确到 0.1 度，箱内温差不超过 2 度。 2、冰箱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易于清洗，同时前吸风、前排风，无需排水、自动蒸发。 3、一体式机组，压缩机，冷凝器。 4、箱体保温层环戊烷发泡剂防火阻燃厚度达≥60MM，箱体内胆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0.6MM，门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0.8MM，保温节能。 4、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易于清洗。 6、风冷型冰箱冷藏≤-6 度，除霜时箱内温度变化为±4 度左右。 7、适应高温 43℃的环境。8、制冷剂 R134A 或 R404A，避免大气污染，环无烷无氟环保 6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台	1

36	三星水池	1500*500*800+150mm	1. 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2. 台面采用 ≥ 1.5 厚不锈钢板制作, 采用 ≥ 1.5 mm 厚度槽型加强筋加强; 3. 水桶采用 ≥ 1.5 mm 厚不锈钢板; 4. 脚通采用直径 38* ≥ 1.5 mm 不锈钢圆管连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5. 支管采用直径 25* ≥ 1.5 mm 不锈钢圆管; 6. 下水采用 PVC 硬质塑料管。提供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台	1
37	热水器	80L	自动补水, 省时节能, 安全可靠 $\leq 3\text{kw}/220\text{V}$, 容积 $\geq 80\text{L}$, 包括设备安装管件及辅料。	台	1
38	排烟风机	18.5kw	1、双吸式离心风机, 风量大、噪声低(消音处理)降噪 30-45 分贝, 必须达到 50 分贝以内、体积小、易操作, 处理烟量要满足实际需要。 #2、风机获得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证书, 自我环境声明符合 GB/T24021-2024 idt ISO14021:2016,《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与声明自我环境声明 (II 型环境标志)》的要求。 #3、所投风机, 能源效率等级评定为 1 级, 提供有效期范围内检测报告。 #4、所投风机通过防爆合格证, 防爆标志: Ex db IIB T4 Gb, 通过 GB/T 3836.1-2021《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 设备通用要求》, GB/T3836.2-2021《爆炸性环境第 2 部分: 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设备》。提供防爆合格证及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报告。	台	1
39	油烟净化器	30000 风量	1、电压选择低能耗电源电路, 耗电省机体: 采用模具冲压一次成型、箱体内外喷油烟净化器高压变低压产生臭氧从而达到油烟分离, 具有净化效率高, 性能稳定, 处理效率高达 90%以上。满足北京新地标油烟排放标准。采用静电方式。高效净化, 排放口油烟浓度小于 1mg, 颗粒物小于 5mg, 非甲烷总烃小于 10mg/m ³ 。项目完成后提供符合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488-2018) 的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报告。 #2、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依据 HJ/T62-2001、HJ/T397-2007、GB/T16157-1996、DB11/T1485-2017、检测标准, 用来检测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油烟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设备本体漏风率、设备本体阻力, 均符合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合格。 #3、所投产品依据 GB/T 11547-2008 检验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 技术要求 40%质量分数氢氧化钠溶液, 70℃、48h 和 30%质量分数盐酸溶液, 27℃、48h 条件下浸渍试, 检验过程均出现轻微变化, 属于正常现象, 经检验, 所检项目均	台	1

			合格。 供应商所投产品油烟净化器和油烟净化设备门磁开关依据 GB/T 2423.3-2016 环境试验，检验恒定湿热，验证后样品外观无明显变化，功能正常，所检项目结果合格。		
40	排烟管道	1000*800mm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 ≥ 1.2 mm； 2、产品整体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工作要求以及卫生要求； 3、连接口法兰采用国标 30 角铁和密封胶。	平米	161
41	排烟管道	800*800mm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 ≥ 1.2 mm； 2、产品整体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工作要求以及卫生要求； 3、连接口法兰采用国标 30 角铁和密封胶。	平米	45
42	弯头	定制	镀锌板厚度为： ≥ 1.2 mm。	个	3
43	防火阀	定制	1. 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主要采用 ≥ 3.0 mm 厚冷轧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2. 阀门平时常开，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 150 摄氏度时自动将阀门关闭。3. 可手动复位、手动关闭。	台	1
44	调节阀	定制	用手动调节阀，可任意调节进风量大小，碳钢板厚度 ≥ 1.5 mm 外喷防锈漆。	台	1
45	消音弯头	定制	镀锌板厚度为： ≥ 1.0 mm。中间 100mm 厚消音棉	个	2
46	净化器变径	与净化器配套	与净化器配套，镀锌板厚度为： ≥ 1.2 mm。	套	1
47	净化器底座	与净化器配套	承重 2000kg, 角铁定做，国标。	套	1
48	软连接	与风机配套	采用帆布制作，与风机配套。	套	1
49	消音管道	定制	镀锌板厚度为： ≥ 1.0 mm。中间 100mm 厚消音棉	节	2
50	减震器	承载 300-400KG	承载 300-400KG	个	4
51	风机支架	与风机配套	承重 2000kg, 角铁定做，国标。	套	1
52	消音房	与风机配套	镀锌板厚度为： ≥ 1.0 mm。中间 100mm 厚消音棉	套	1
53	出风口	与风机配套	与风机配套，镀锌板厚度为： ≥ 1.2 mm。	台	1
54	雨帽	定制	镀锌板厚度为： ≥ 1.2 mm。	个	1
	新风系统				
55	新风风机	15KW	双吸式离心风机，风量大、噪声低(消音处理)降噪 30-45 分贝，必须达到 50 分贝以内，体积小、易操作，处理风量要满足实际需要。	台	1

56	减震器	承载 300-400KG	承载 300-400KG	个	4
57	送风管道	700*700mm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 $\geq 1.2\text{mm}$ ； 2、产品整体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工作要求以及卫生要求； 3、连接口法兰采用国标 30 角铁和密封胶。	平米	113
58	送风弯头	定制	镀锌板厚度为： $\geq 1.2\text{mm}$ 。	个	4
59	消音弯头	定制	镀锌板厚度为： $\geq 1.0\text{mm}$ 。中间 100mm 厚消音棉	个	1
60	消音管道	定制	镀锌板厚度为： $\geq 1.0\text{mm}$ 。中间 100mm 厚消音棉	节	2
61	软连接	与风机配套	采用帆布制作，与风机配套。	套	1
62	风机支架	与风机配套	承重 2000kg, 角铁定做，国标。	套	1
63	消音房	与风机配套	镀锌板厚度为： $\geq 1.0\text{mm}$ 。中间 100mm 厚消音棉	套	1
64	出风口	与风机配套	与风机配套，镀锌板厚度为： $\geq 1.2\text{mm}$ 。	台	1
65	孔网	定制	与风机配套，镀锌板厚度为： $\geq 1.2\text{mm}$ 。	个	1
洗碗机排风系统					
66	排风风机	5.5KW	双吸式离心风机，风量大、噪声低(消音处理)降噪 30-45 分贝，必须达到 50 分贝以内，体积小、易操作，处理烟量要满足实际需要。	台	1
67	减震器	承载 300-400KG	承载 300-400KG	个	4
68	送风管道	600*500mm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 $\geq 1.2\text{mm}$ ； 2、产品整体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工作要求以及卫生要求； 3、连接口法兰采用国标 30 角铁和密封胶。	平米	42
69	送风弯头	定制	镀锌板厚度为： $\geq 1.2\text{mm}$ 。	个	3
70	消音弯头	定制	镀锌板厚度为： $\geq 1.0\text{mm}$ 。中间 100mm 厚消音棉	个	1
71	消音管道	定制	镀锌板厚度为： $\geq 1.0\text{mm}$ 。中间 100mm 厚消音棉	节	2
72	软连接	与风机配套	采用帆布制作，与风机配套。	套	1
73	风机支架	与风机配套	承重 2000kg, 角铁定做，国标。	套	1
74	消音房	与风机配套	镀锌板厚度为： $\geq 1.0\text{mm}$ 。中间 100mm 厚消音棉	套	1

75	出风口	与风机配套	与风机配套，镀锌板厚度为： $\geq 1.2\text{mm}$ 。	台	1
76	孔网	定制	与风机配套，镀锌板厚度为： $\geq 1.2\text{mm}$ 。	个	1
冷冻冷藏库和厨杂					
77	四层平板货架	1160*460*1800mm	层板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为 304 不锈钢，加强板厚度 $\geq 1.0\text{mm}$ ，层板下面安装 80*20MM 的不锈钢槽型补强撑，所有层板安装补强撑，立腿采用 $\Phi 38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台	2
78	灭蝇灯	30W	1、功率/电压： $\leq 30\text{W}/220\text{V}$ 2、灯管尺寸：450mm 3、有效面积：60-90m ² 4、挡板内承载粘蝇纸，两块挡板往上由内之外倾斜，与诱蝇灯成 V 字形。	台	1
79	更衣柜	900*400*1800mm	采用不锈钢制作，表面做抛光处理，厚度 $\geq 1.00\text{mm}$ 。	台	4
80	冷藏库	1850*3400*2600mm	1. 参考尺寸 $\geq 1850 \times 3400 \times 2600\text{mm}$ ； 2. 物理性能：冷库墙板密度： $\geq 40\text{kg}/\text{M}^3$ ，冷库地台密度： $\geq 46\text{kg}/\text{M}^3$ ，导热系数： $\leq 0.024\text{W}/\text{m} \cdot \text{K}$ ，抗压强度： $\geq 160\text{kPa}$ ，粘结强度： $> 0.100\text{Mpa}$ ，抗弯承载能力： $\leq 8.80\text{mm}$ 。 3. 冷库板的表面金属材料及厚度：墙板和天花板：内外 $\geq 1.0\text{mm}$ 304 不锈钢板，采用冷库专用地板。 4. 保温材料：厚度为 $\geq 100\text{mm}$ 硬聚氨酯发泡料。 5. 电子显示温度表及冷库 LED 三防灯等。 6. 冷库温度： $\leq -5^{\circ}\text{C}$ 。 7. 冷库的天花板与墙板、墙板与墙板等连接处采用圆角处理。 8. 冷库板边缘预置橡胶密封垫。	m ³	16.4
81	冷库门	800*1800mm	1. 保温材料：厚度为 $\geq 100\text{mm}$ 硬聚氨酯发泡料。 2. 库门内/外 $\geq 1.0\text{mm}$ 304 不锈钢板，金属板间发泡 $\geq 100\text{mm}$ 厚聚氨酯甲酸作绝缘材料，带自动闭门及锁死警报系统。 3. 冷库板保温层必须满足国家标准。 4. 冷库平门拉手、内部安全锁。 5. 门边镶嵌 PVC 磁性密封条确保密封良好，门下设有两层防漏胶边，脚踏板为 $\geq 2.0\text{mm}$ 304 不锈钢，并设有两组加热丝。	扇	1
82	冷库压缩机	与冷冻库配套	5P；一组预先装配好，涡旋风冷分体机组循环系统，380V/5kW，R404A 制冷系统。风冷式半封闭压缩机，环保冷媒，所有的压缩机均有自动保护装置，电动机断相保护装置，机组配置减震装置，冷凝器加大以满足其制冷效果等。	台	1
83	冷库蒸发器	与冷冻库配套	1. 可与冷冻库配套使用； 2. 铝镁合金面板（防腐防氧化），铜管铝翅片； 3. 风扇电机：风量 $\geq 2400\text{m}^3/\text{h}$ ；送风距离 $\geq 9\text{m}$ ； 4. 电热丝总功率： $\geq 1800\text{W}$ 。	台	1

84	防滑板	1850*3400mm	≥3mm 厚铝制防滑板, 带防滑花纹, 与冷冻库配套使用。	m²	6.3
85	四层平板货架	1160*460*1800mm	层板厚度≥1.2mm 不锈钢为 304 不锈钢, 加强板厚度≥1.0mm, 层板下面安装 80*20MM 的不锈钢槽型补强撑, 所有层板安装补强撑, 立腿采用 Φ38*≥1.2mm 不锈钢圆管, 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台	4
86	冷冻库	1750*3400*2600mm	1. 参考尺寸≥1750*3400*2600mm; 2. 物理性能: 冷库墙板密度: ≥40kg/M3, 冷库地台密度: ≥46kg/M3, 导热系数: ≤0.024W/m·K, 抗压强度: ≥160kPa, 粘结强度: >0.100Mpa, 抗弯承载能力: ≤8.80mm。 3. 冷库板的表面金属材料及厚度: 墙板和天花板: 内外≥1.0mm304 不锈钢板, 采用冷库专用地板。 4. 保温材料: 厚度为≥100mm 硬聚氨酯发泡料。 5. 电子显示温度表及冷库 LED 三防灯等。 6. 冷库温度: ≤-18℃。 7. 冷库的天花板与墙板, 墙板与墙板等连接处采用圆角处理。 8. 冷库板边缘预置橡胶密封垫。	m³	15.5
87	冷库门	800*1800mm	1. 保温材料: 厚度为≥100mm 硬聚氨酯发泡料。 2. 库门内/外≥1.0mm304 不锈钢板, 金属板间发泡≥100mm 厚聚氨基甲酸作绝缘材料, 带自动闭门及锁死警报系统。 3. 冷库板保温层必须满足国家标准。 4. 冷库平门拉手、内部安全锁。 5. 门边镶嵌 PVC 磁性密封条确保密封良好, 门下设有两层防漏胶边, 脚踏板为≥2.0mm304 不锈钢, 并设有两组加热线。	扇	1
88	冷库压缩机	与冷冻库配套	5P; 一组预先装配好、涡旋风冷分体机组循环系统, 380V/5KW, R404A 制冷系统。风冷式半封闭压缩机, 环保冷媒, 所有的压缩机均有自动保护装置, 电动机断相保护装置, 机组配置减震装置, 冷凝器加大以满足其制冷效果等。	台	1
89	冷库蒸发器	与冷冻库配套	1. 可与冷冻库配套使用; 2. 铝镁合金面板(防腐防氧化), 铜管铝翅片; 3. 风扇电机: 风量≥2400m³/h; 送风距离≥9m; 4. 电热丝总功率: ≥1800W。	台	1
90	防滑板	1750*3400mm	≥3mm 厚铝制防滑板, 带防滑花纹, 与冷冻库配套使用。	m²	5.9
91	四层平板货架	1160*460*1800mm	层板厚度≥1.2mm 不锈钢为 304 不锈钢, 加强板厚度≥1.0mm, 层板下面安装 80*20MM 的不锈钢槽型补强撑, 所有层板安装补强撑, 立腿采用 Φ38*≥1.2mm 不锈钢圆管, 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台	4
92	米面架	1200*500*300mm	1、参考尺寸: 1200*500*300mm 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2、立柱 38*38 mm 不锈钢方管用料厚度为≥1.5mm。 3、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1.2mm。 4、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加筋度≥1.2mm。	台	3

			5、每台配备不锈钢加重调整脚不少于4个。		
93	平板车	900*650mm	1、采用304不锈钢制作， 2、车身板厚度为 $\geq 1.5\text{mm}$ ，配四个万向静音轮。 3、柜身 $\geq 1.2\text{mm}$ 304不锈钢，铝合金滑轨，其中两个万向带紧锁装置，脚轮的材质为耐磨、静音、耐油的橡胶制品，带刹车。	台	1
94	四层平板货架	1160*460*1800mm	层板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为304 不锈钢，加强板厚度 $\geq 1.0\text{mm}$ ，层板下面安装80*20MM的不锈钢槽型补强撑，所有层板安装补强撑，立腿采用 $\Phi 38 \geq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台	3
95	杀鱼台	1500*760*800mm	1. 采用304 不锈钢结构； 2. 台面板采用304 不锈钢板厚度为 $\geq 1.5\text{mm}$ ，加筋采用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 3. 层板采用304 不锈钢厚度为 $\geq 1.5\text{mm}$ ，加筋采用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 4. 脚配 $\Phi 38$ 加重可调调整角 ≥ 4 个。	台	1
96	双层工作台	1800*760*800mm	1、采用304 不锈钢板制作； 2、台面： $\geq \delta 1.5\text{mm}$ 不锈钢板； 3、层板： $\geq \delta 1.0\text{mm}$ 不锈钢； 4、立柱： $\geq 1.2\text{mm}$ *直径38 不锈钢圆管； 5、台脚通： $\geq \delta 1.2\text{mm}$ *直径38mm 不锈钢连子弹脚； 6、支撑梁： $\geq \delta 1.0\text{mm}$ 不锈钢制作。	台	4
97	切拼台	300*1300*800+400mm	1. 采用304 不锈钢结构； 2. 台面板采用304 不锈钢板厚度为 $\geq 1.5\text{mm}$ ，加筋采用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 3. 层板采用304 不锈钢厚度为 $\geq 1.2\text{mm}$ ，加筋采用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 4. 脚配 $\Phi 38$ 加重可调调整角 ≥ 4 个。	台	2
98	木案工作台	1800*760*800mm	1、台面为50mm 柳木； 2、腿采用 $\Phi 50 \times \geq 1.5\text{mm}$ 不锈钢管，横撑采用 $51*51 \times \geq 1.5\text{mm}$ 不锈钢方通。交叉肌采用 $\Phi 32 \times \geq 1.5\text{mm}$ 不锈钢管； 3、装 $\Phi 50$ 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4、固定螺栓采用不锈钢材质。	台	2
99	面粉车	500*500*600mm	1、参考尺寸：500*500*600mm 2、采用304 不锈钢制作， 3、车身板厚度为 $\geq 1.5\text{mm}$ ，配四个万向静音轮。 4、柜身 $\geq 1.2\text{mm}$ 304 不锈钢，铝合金滑轨，其中两个万向带紧锁装置，脚轮的材质为耐磨、静音、耐油的橡胶制品，带刹车。	台	2
100	单通工作柜	1800*760*800mm	1. 采用304 不锈钢结构； 2. 台面板采用304 不锈钢板厚度为 $\geq 1.5\text{mm}$ 。 3. 层板采用304 不锈钢厚度为 $\geq 1.2\text{mm}$ ，加筋采用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 4. 侧板采用304 不锈钢厚度为 $\geq 1.2\text{mm}$ 。 5. 底板采用304 不锈钢厚度为 $\geq 1.2\text{mm}$ ，加筋采用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 6. 柜门为双面推拉门，聚氨酯发泡，采用304 不锈钢厚度为 $\geq 1.0\text{mm}$ 。 7. 脚配 $\Phi 50$ 加重可调调整角 ≥ 4 个。 8. 装有限位器。	台	7

101	四层平板货架	1160*460*1800mm	层板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为 304 不锈钢,加强板厚度 $\geq 1.0\text{mm}$,层板下面安装 80*20MM 的不锈钢槽型补强撑,所有层板安装补强撑,立腿采用 $\Phi 38\text{mm} \geq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台	8
102	单孔残食台	1000*760*800mm	整体采用不锈钢拉丝板,台面采用 $\geq 1.5\text{mm}$,柜内层板采用 $\geq 1.0\text{mm}$ 不锈钢拉丝板,柜围板采用 $\geq 1.0\text{mm}$ 不锈钢拉丝板,趟门采用 $\geq 1.0\text{mm}$ 双层不锈钢拉丝板,台脚采用 38 $\times$ 38mm 厚 1.2mm 不锈钢方管。	台	1
103	紫外线消毒灯	40W	1. 尺寸: L=1200mm 灯管直径 25mm; 2. 功率: 220V/ $\leq 40\text{W}$; 3. 杀菌面积: $\geq 36\text{m}^2$; 4. 灯管寿命: $\geq 8000\text{H}$ 。	台	2
104	活动双层工作台	1500*760*800mm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 台面: $\geq \delta 1.5\text{mm}$ 不锈钢板; 3. 层板: $\geq \delta 1.0\text{mm}$ 不锈钢; 4. 立柱:1.2mm*直径 38 不锈钢圆管; 5. 台脚通: $\geq \delta 1.2\text{mm}$ *直径 38mm 不锈钢连子弹脚; 6. 支撑梁: $\geq \delta 1.0\text{mm}$ 不锈钢制作。	台	1
105	灭蝇灯	$\leq 30\text{W}$	1、功率/电压: $\leq 30\text{W}/220\text{V}$ 2、灯管尺寸: 450mm 3、有效面积: 60-90 m^2 4、挡板内承载粘蝇纸,两块挡板往上由内之外倾斜,与诱蝇灯成 V 字形。	台	1
106	紫外线消毒灯	40W	1. 尺寸: L=1200mm 灯管直径 25mm; 2. 功率: 220V/ $\leq 40\text{W}$; 3. 杀菌面积: $\geq 36\text{m}^2$; 4. 灯管寿命: $\geq 8000\text{H}$ 。	台	2
107	单通工作柜	1800*700*800mm	1. 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2. 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为 $\geq 1.5\text{mm}$ 。 3. 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为 $\geq 1.2\text{mm}$,加筋采用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 4. 侧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为 $\geq 1.2\text{mm}$ 。 5. 底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为 $\geq 1.2\text{mm}$,加筋采用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 6. 柜门为双面推拉门,聚氨酯发泡,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为 $\geq 1.0\text{mm}$ 。 7. 脚配 $\Phi 50$ 加重可调调整角 ≥ 4 个。 8. 装有限位器。	台	1
108	双层工作台	1800*760*800mm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台面: $\geq \delta 1.5\text{mm}$ 不锈钢板; 3、层板: $\geq \delta 1.0\text{mm}$ 不锈钢; 4、立柱:1.2mm*直径 38 不锈钢圆管; 5、台脚通: $\delta 1.2\text{mm}$ *直径 38mm 不锈钢连子弹脚; 6、支撑梁: $\delta 1.0\text{mm}$ 不锈钢制作。	台	2
109	灭蝇灯	30W	1、功率/电压: $\leq 30\text{W}/220\text{V}$ 2、灯管尺寸: 450mm 3、有效面积: 60-90 m^2 4、挡板内承载粘蝇纸,两块挡板往上由内之外	台	1

			倾斜，与诱蝇灯成V字形。		
110	榨水车	双缸	双缸，加厚塑料，360°万向轮。	台	5
111	面刀	带齿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表面抛光处理。	件	5
112	冰箱温度计		机芯,刻度清晰,测温精准灵敏。	个	10
113	擦丝器	大号	420 刀具钢,防滑软胶,指模手柄。	个	8
114	不锈钢份数盆	325*265*150mm 1/2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表面抛光处理。	个	70
115	不锈钢米饭屉	600*400*50mm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表面抛光处理。 (带孔和不带孔各半)	个	100
116	筷子笼	直径 100*130mm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表面做抛光处理,厚度 $\geq 1.2\text{mm}$ 。	个	30
117	菜品温度计		规格:19cm 探针式测温。	个	5
118	灭火毯	2000*1000mm	采用防火材质。	块	5
119	地刷	长把	长把,采用塑料。	个	10
120	油石	800 目	防滑设计,磨刀安全	把	8
121	油鼓	直径 230mm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表面抛光处理。	个	15
122	砍刀	中号 2 号	1. 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2. 耐腐蚀不易生锈、硬度高。	把	8
123	削皮刀	大号 1 号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表面抛光处理。	把	20
124	剪刀	双把 2 号	1. 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2. 耐腐蚀不易生锈、硬度高。	个	20
125	大盆	直径 400*250mm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25
126	大盆	直径 500*200mm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20
127	大盆	直径 600*200mm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15
128	锅铲	长把大号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表面抛光处理。	个	15
129	水瓢	直径 200mm 长把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表面抛光处理。	个	30
130	塑料菜板	600*400*25mm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	块	10
131	蛋糕模具	中号	常规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中标后按采购人指定花色制作。	个	25
132	不锈钢米饭铲	大号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表面抛光处理。	个	20
133	毛刷	中号	采用优良纤维材质制作。	双	15
134	走锤	大号	材质:304 不锈钢,表面抛光处理。	件	8
135	食品夹	300*50mm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表面抛光处理。	个	20
136	擀面杖	长度 300mm	采用实木。	个	10
137	擀面杖	长度 600mm	采用实木。	个	5
138	托盘大号	600*400*30mm	产品采用环保材料制造;用料厚实,经久耐用。	个	15
139	油刷子	中号	采用食品级硅胶制作。	个	10
140	汤桶架	定制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表面抛光处理。	个	5
141	打菜勺	中号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表面抛光处理。	把	35

142	打饭勺	中号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表面抛光处理。	把	20
143	打汤勺	中号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表面抛光处理。	把	10
144	汤桶	直径 500*500mm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2\text{mm}$,表面抛光处理。	个	15
145	汤桶	直径 400*400mm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2\text{mm}$,表面抛光处理。	个	25
146	不锈钢长方盘	600*400*40mm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表面抛光处理。	个	50
147	炒锅	直径 600mm	规格:60cm 手打 1.5 加厚铁锅。	个	8
148	塑料菜墩	直径 400*100mm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	个	20
149	垃圾桶	直径 500*500mm	规格:直径 500*500mm240L,采用塑料,脚踏式。	个	20
150	脚踏垃圾桶	中号	规格:中号,采用塑料,脚踏式。	个	10
151	蛋糕刀	带齿	1.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表面抛光处理; 2. 舒适手柄设计。	把	5
152	油抄子	直径 220mm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表面抛光处理。	个	15
153	打菜勺	直径 100mm	规格: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表面抛光处理。	把	20
154	净菜筐	500*600*450mm	1.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2. 精细做工,表面平滑,无毛刺;	个	65
155	水果筐	500*600*450mm	1.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2. 精细做工,表面平滑,无毛刺;	个	15
156	毛菜筐	500*600*450mm	1.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2. 精细做工,表面平滑,无毛刺;	个	50
157	方筛	500*400*300mm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	个	35
158	鸡蛋筐	500*600*450mm	1.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2. 精细做工,表面平滑,无毛刺;	个	15
159	保鲜盒	500*400*230mm	产品采用环保材料制造;用料厚实,经久耐用。	个	35
160	大白箱	500*400*400mm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35
161	留样盒	直径 160mm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	个	100
162	菜刀	中号 2 号	1. 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2. 耐腐蚀不易生锈、硬度高。	把	15
163	保温桶	直径 500*400mm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2\text{mm}$,30L,表面抛光处理。	个	180
164	快餐盘	直径 180mm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表面抛光处理。	个	1000
165	不锈钢小碗	直径 120mm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表面抛光处理。	个	1000
166	不锈钢餐勺	小号圆头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表面抛光处理。	个	1000
167	密胺筷子	长度 270mm	采用 A5 密胺材质制作,可机洗,耐高温,易清洗,适用温度 -30°C - 120°C ,抗摔性能优越,无毒无味,安全环保。	双	1000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 (1) 合同项下投标产品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完毕后并已移交使用单位之日起不得低于 3 年。

(2)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投标人应保证在 2 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运行。

(3) 售后响应速度：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邮件等），24 小时内做出应急处置，在与业主进行沟通后，在业主要求时间内完成维修。

二、交付期及地点

1、交付要求

交付期：签订合同后，1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付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用户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2、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预付款；设备到货并安装完成，初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尾款。

3、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 3 年。

4、后续支付以采购人实际收到上级财政拨款金额和时间为准。中标人应对此有充分的知晓与理解，采购人免除因拨款额度及时间造成的责任。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资金的实际到账金额和时间进行办理。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四、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等相关国家标准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有明确要求执行标准为符合 GB 国家强制标准的，供应商所投产品需严格执行；

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具体签订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ID44068] 2026 年食堂硬件提升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西二旗分校)

货物名称：厨房设备设施

买 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西二旗分校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西二旗分校(买方) [ID44068] 2026 年食堂硬件提升项目(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西二旗分校) (项目名称) 中所需 厨房设备设施 (货物名称) 经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西二旗分校(采购人)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2、结算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_____ 天内以 电汇 (支付方式)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即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 货物全部交付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_____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即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3)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 20% 尾款。

(4) 其他约定:

因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3、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

5、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质保期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质保期：自安装调试完成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若维修后仍不合格的，卖方应免费更换问题产品。

6、质量保证

1、乙方严格按附件《项目清单》履行合同义务，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与甲方要求一致的材料及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和性能。自行制造设备的工艺达到本行业或《企业技术标准》的水平，产品坚固、耐用、美观。

2、乙方保证其货物的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护保养，并确保在合同规定的设备使用期和保修期内运转良好。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全部责任。

3、本合同项下在所有设备制造、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乙方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甲方人员已按照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企业标准、纸和说明书操作，所引起或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7、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

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均有尽力减少其损失之义务，如未尽其义务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由其承担全部损失。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提供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下履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妥善处理。

8、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若乙方交付的货物或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建议填写具体天数，如：5 个工作日】内无偿返工、修理或更换，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本条第 1 款计算违约金。若乙方返工、修理或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或乙方拒绝返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违约行为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以及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费用，并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撤场、移交已完工程及全部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已完工程的质量验收与工程量确认。若乙方逾期未撤场，应按本条第 1 款标准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9、合同争议的解决

对于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有如下附件：产品清单，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附：项目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书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